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新安

电话：13961182732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缓冲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36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审批部门审批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1MA1N8XMB3000 2X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2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3 日-04 日、03 月 07 日-08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 年 3 月 30 日实施）；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p> <p>8、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 2023年04月21日);</p> <p>9、《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10、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887 1481 115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下风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63 1481 175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厂界</td> <td>4</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794 1481 1912">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车间外</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三、噪声		
	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3类	65dB(A)	厂界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4	
	化学需氧量	0.0490	
	悬浮物	0.0252	
	氨氮	0.0043	
	总磷	0.0007	
	总氮	0.006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2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2023年4月，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2024年04月15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1MA1N8XMB30002X。

该项目环评设计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36万米缓冲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实际该项目热熔胶复合机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涂覆机部分建设，故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20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该项目职工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提供宿舍、浴室、食堂。

2024年03月03日-04日、03月07日-08日进行了验收监测。该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执行情况
1	建设单位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3	项目名称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4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2023年04月21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5月
9	竣工时间	2023年8月15日
10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15日~21日
11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排污许可情况	2024年04月15日变更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MA1N8XMB30002X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3月03日-04日、03月07日-08日
14	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120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续表二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线	缓冲复合材料	336 万米/年	120 万米/年	2400h

2、原辅材料

2.1 该项目相关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海绵	/	万米/年	360	130
2	离型纸	/	万米/年	360	130
3	水性胶	丙烯酸酯聚合物 52-54%、去离子水 45-47%、表面活性剂 0.5-1%	t/a	150	54
4	热熔胶	石油树脂、矿物油；本体型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的含量 18g/kg	t/a	60	0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覆机	3	1	2	国产、外购
2	热熔胶复合机	3	0	3	国产、外购
3	裁切机	5	2	3	国产、外购
4	冲切机	5	1	4	国产、外购
5	分切机	5	2	3	国产、外购
6	拉力机	5	1	4	国产、外购
7	初粘性测试仪	10	1	9	国产、外购
8	持粘性测试仪	10	1	9	国产、外购
9	恒温干燥箱	2	1	1	国产、外购
10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国产、外购
11	空压机	2	2	0	国产、外购
12	叉车	4	2	2	国产、外购

2、水平衡图

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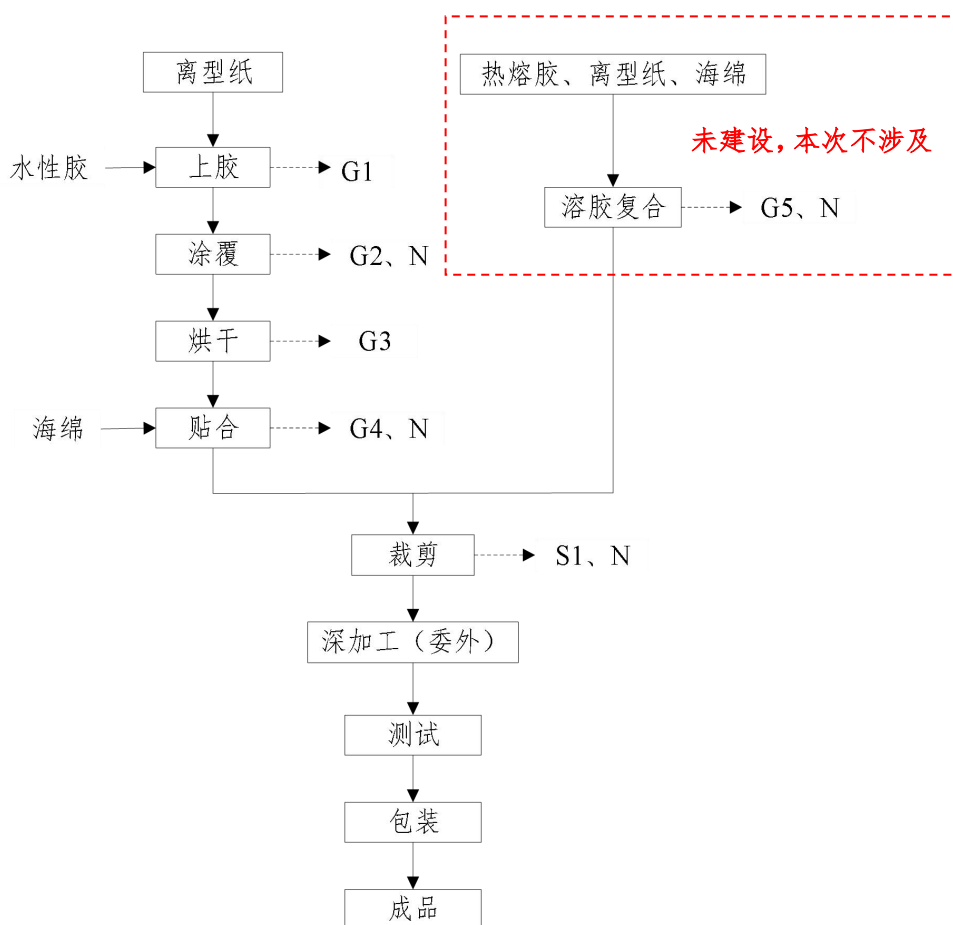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需将离型纸涂覆不同的胶水后再与海绵贴合。其中一部分离型纸需涂覆上水性胶，再经烘干后与外购的海绵贴合；另一部分离型纸则需使用热熔胶热熔涂胶后再与外购的海绵直接复合（该工段暂未建设）。经上述加工的半成品再进行后续的裁剪、测试、包装等工序。

(1) 上胶：将外购的水性胶加入涂覆机的上胶口。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上胶废气（G1）。

(2) 涂覆：根据产品要求，通过涂覆机将外购的离型纸表面均匀的涂抹一层水性胶。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涂覆废气（G2）和噪声（N）。

续表二

(3) **烘干**：涂覆后的离型纸经涂覆机自带的烘干设备（加热箱 1~6）经过六道烘干，烘干温度分别为 65℃、75℃、85℃、90℃、85℃、40℃，通过不断升高加热箱的加热温度，从而使得水性胶中的水分不断挥发，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水汽和烘干有机废气。该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热。**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3）和噪声（N）。

(4) **贴合**：将上述涂胶烘干后的离型纸与外购的海绵原料贴合在一起。**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贴合废气（G4）和噪声（N）。

(5) **热熔复合**：该工段暂未建设。

(6) **裁剪**：按照客户图纸要求，利用裁切机、冲切机、分切机将上述半成品裁剪成相应的尺寸。**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7) **深加工**：本项目产品深加工工艺委外；

(8) **测试**：将加工后的产品采用恒温干燥箱、初粘性测试仪、持粘性测试仪、万能立即测试机进行物理测试。主要测试过程如下：

①**恒温干燥箱**：取一定量做好的产品放入恒温加热箱内，加热温度为 100℃，加热的目的是测试产品在高温下的黏性；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涂覆、复合、贴合等工段胶水中的挥发组分已经完全挥发，因此，在实验加热测试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初黏性测试仪**：取一片产品材料放在倾斜板上，将一直钢球平稳的从上面滚过，根据材料的能够念珠最大钢球的尺寸来判断产品材料的初粘性大小。

③**持粘性测试仪**：取一片产品材料贴在不锈钢板上，将实验板垂直的放在试验架上，然后在材料的下方挂上重量为 1000g 的砝码；达到规定时间后查看材料在实验板上的位移的距离。

④**万能拉力测试机**：取一片产品材料贴在不锈钢板上，用质量为 2000g 的压辊来回滚压三次，在实验环境中放置 20~30min 后进行试验。将试样的自由端对折 180°，并从实验板上剥开 25mm，把试样的自由端和试验板分别放进拉力机的左右夹具中进行试验，测得平均值为剥离力的值。本项目测试工段无废水、废气等的产生。

(9) **包装**：测试完成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续表二

5、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上胶（G1）、涂覆（G2）、烘干（G3）、贴合（G4）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涂覆机、冲切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该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9	0.9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9	2	1
3	废包装箱	原料使用		99	0.5	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531	2.40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	0.5

备注：根据环评中，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729t/a、排放量为 0.073t/a。结合本次为部分验收，涂覆机目前为环评设计的 1/3，则理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分别为 0.243t/a、0.024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公示计算可知，年需要使用活性炭约 2.186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187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0t。

6、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①环评中企业是租用房东西北侧厂房进行生产，实际租用房东东南侧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在房东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企业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缓冲复合材料 336 万米/年	缓冲复合材料 120 万米/年	/	部分验收	无	/
		储存能力	环评中未涉及	/	/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新北区 罗溪镇盛意路 3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租赁常州天鸟 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侧厂房	租赁常州天鸟 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侧厂房	在房东厂区 红线范围内 生产厂房位 置发生变化	更换厂房进行 生产	在房东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企业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一般 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加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缓冲复合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具体见图 2-2	热熔胶复合机未建设，不涉及溶胶复合工段。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	分期建设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①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部分验收。②生产设备仅部分到位。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	/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3	热熔胶复合机未建设，不涉及溶胶。由于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用量暂未达到环评设计量。未新增原辅料种类	分期建设	分期建设	/	分期建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环评中未涉及	/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胶、涂覆、烘干、贴合、热熔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米高排气筒排	热熔胶复合机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	设备数量实际未达到环评的量，进行分期建设。已建设的产污设备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环保措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分期建设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放。	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依托租赁方污水管道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废水排放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	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箱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废气	上胶、涂覆、烘干、贴合、热熔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胶、涂覆、烘干、贴合、热熔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熔复合工段目前设备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涂覆机、冲切机等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批复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裁剪	废边角料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原料使用	废包装箱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的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和废活性炭一起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破损的包装桶由供应商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循环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该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情况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仓库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车间东侧，约 42m ² ，满足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仓库	危险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车间设置危废仓库 1 个，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40m ²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仓库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续表三

一般固废、危废仓库现状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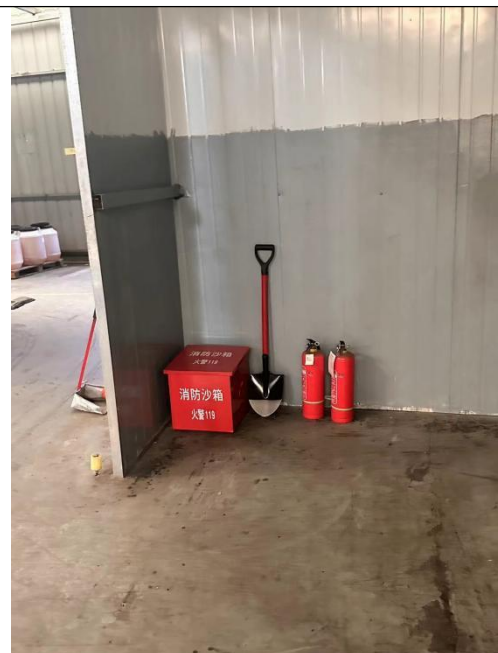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落实分区堆放，不同种类危废分开堆放。



危废仓库内设置监控



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危废仓库配备消防设施

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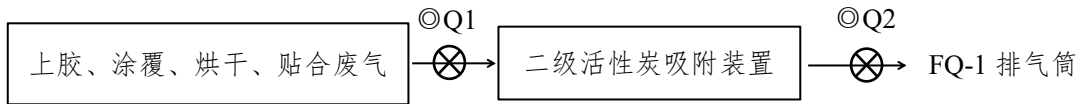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4、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p>涂覆机及集气罩</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p>
<p>废气环保标识牌</p>	<p>/</p>

续表三

5、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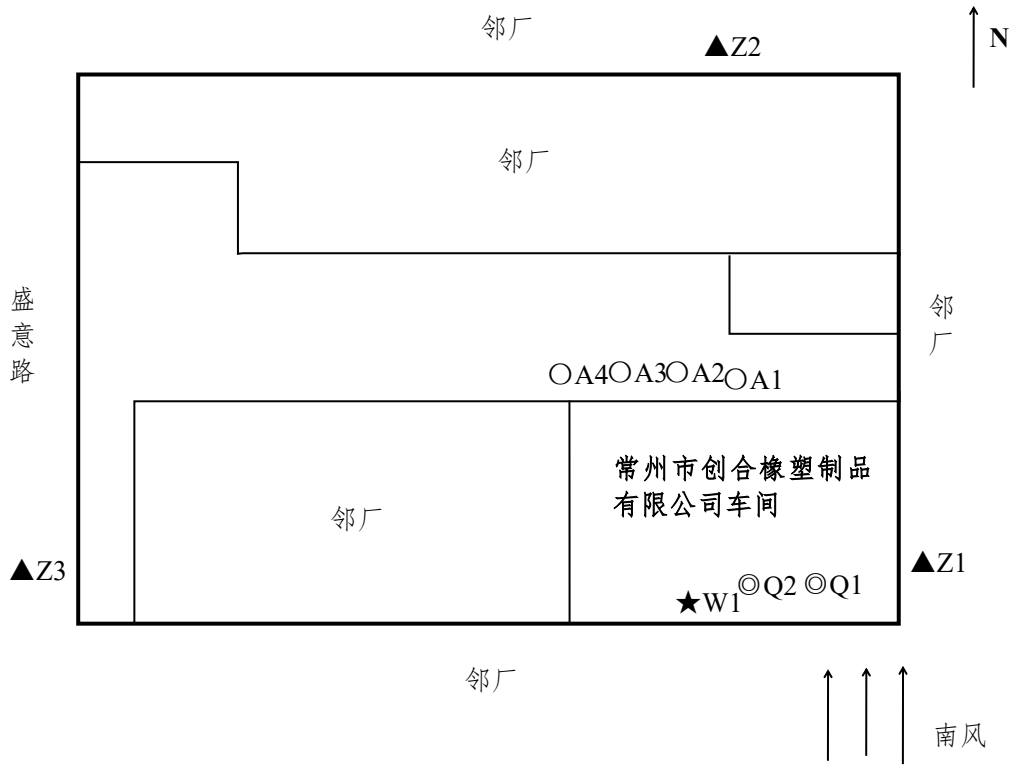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东、北厂界噪声用伸缩杆测量；主要声源：车间；声源工况：正常生产。★W 为本项目车间废水排口；◎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2 个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4 个测点；2024 年 03 月 07 日、08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酸度计	QSLs-SB-A0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 采样箱	QSLs-SB-817、 A04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10L 真空箱采 样器	QSLs-SB-939、 940、941	
			ZH-ZD10 真空箱 采样器	QSLs-SB-944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QSLs-SB-287	/
			AWA6021A 声校 准器	QSLs-SB-469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32	12	100	14	11	100	/	/	/	8	100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测量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03 月 07 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1	93.9	93.8	合格
2024 年 03 月 08 日		94.11	93.9	94.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A1、A2、A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北侧门外 1m 处	○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北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污工段正常生产,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备注
	缓冲复合 材料	336 万米/年	300 天	120 万米/年 (4000 米/天)	03 月 03 日	320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4 日	325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7 日					310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8 日					3000 米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 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污水 接管 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4	7.3	7.4	7.4	7.3~7.4	6.5-9.5
	化学需 氧量	60	97	90	77	81	72	93	78	96	85	500
	悬浮物	56	54	51	57	55	42	43	51	46	46	400
	氨氮	8.60	7.71	6.54	6.30	7.3	8.12	6.58	6.88	7.56	7.29	45
	总磷	0.63	0.89	0.72	0.47	0.68	0.50	0.10	0.33	0.61	0.39	8
	总氮	13.8	10.7	11.0	12.6	12.0	11.4	12.3	12.5	13.1	12.3	70
备注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03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O01	0.58	0.65	0.71	1.08	4.0
		下风向 O02	0.88	1.08	1.02		
		下风向 O03	0.93	0.88	0.70		
		车间北侧门外 1m 处 O04	0.79	1.05	1.00	/	
03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O01	0.59	0.66	0.66	0.94	4.0
		下风向 O02	0.64	0.66	0.68		
		下风向 O03	0.90	0.94	0.86		
		车间北侧门外 1m 处 O04	0.84	0.88	0.79	/	
备注	厂界下风向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北侧门外 1m 处 O04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标准。						

续表七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03月0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2056	12476	1227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m ³)	2.08	2.58	2.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3.22×10 ⁻²	3.62×10 ⁻²	/
	03月05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1536	11537	1171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m ³)	2.45	2.71	2.5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3×10 ⁻²	3.13×10 ⁻²	3.01×10 ⁻²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03月04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2745	12335	1375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m ³)	0.52	0.46	0.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5.67×10 ⁻³	6.05×10 ⁻³	3
	03月05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1938	12246	123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mg/m ³)	0.36	0.42	0.4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0×10 ⁻³	5.14×10 ⁻³	5.58×10 ⁻³	3
备注	①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 ②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63	63	65
北厂界外 1 米 ▲Z2	64	64	
西厂界外 1 米 ▲Z3	61	63	
备注	1.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南厂界紧靠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未检测; 3.夜间不生产, 本次只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 4.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 1.7-2.0m/s。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6。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报告表核定总量	本次验收核定总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144①
	化学需氧量	0.0490	0.0490	0.0120
	悬浮物	0.0252	0.0252	0.0072
	氨氮	0.0043	0.0043	0.0010
	总磷	0.0007	0.0007	0.00008
	总氮	0.0065	0.0065	0.0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	0.024③	0.013②
备注	①废水量按照环评中的最大预测水量; ②废气排放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 ③为除热熔胶复合废气以外的总量, 热熔胶未建设。			

表八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该项目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租赁方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冲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损的废原料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和废活性炭一起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破损的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循环利用。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位于车间东侧，约42m ² ，满足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车间设置危废仓库1个，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40m ²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仓库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

续表八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在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并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排污证按要求规范化悬挂环保标志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测。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44m ³ /a（+0）。（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7（-0.168）；无组织：VOCs0.189（+0.039）。（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7-6，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3 号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2023 年 4 月，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85 号）。2024 年 04 月 15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1MA1N8XMB30002X。

该项目环评设计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36 万米缓冲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实际该项目热熔胶复合机暂未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涂覆机部分建设，故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该项目职工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提供宿舍、浴室、食堂。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05 日、03 月 07 日-08 日监测，监测期间内产品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该项目上胶、涂覆、烘干、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该项目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门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标准。

4、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经租赁方管道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九

5、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涂覆机、冲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紧靠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

6、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破损的废原料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和废活性炭一起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破损的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回收周转循环利用。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位于车间东侧，约42m²，满足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车间设置危废仓库1个，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40m²，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堆放，危废仓库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危废仓库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废水、废气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

二、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续表九

三、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四、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附件 4、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附件 5、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核算清单；

附件 6、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9、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2、活性炭质量报告；

附件 13、水性胶 MSDS 材料；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

附件 15、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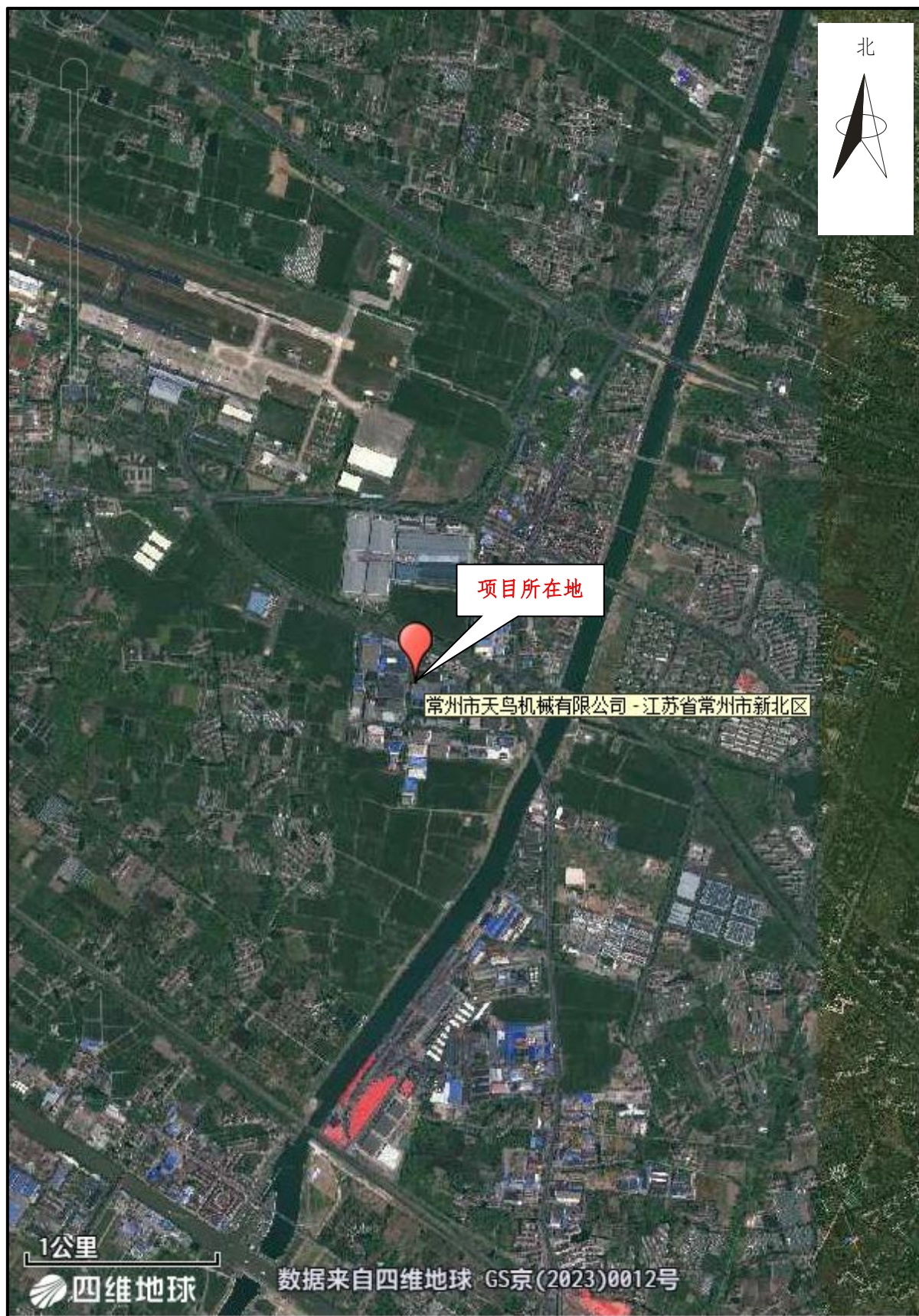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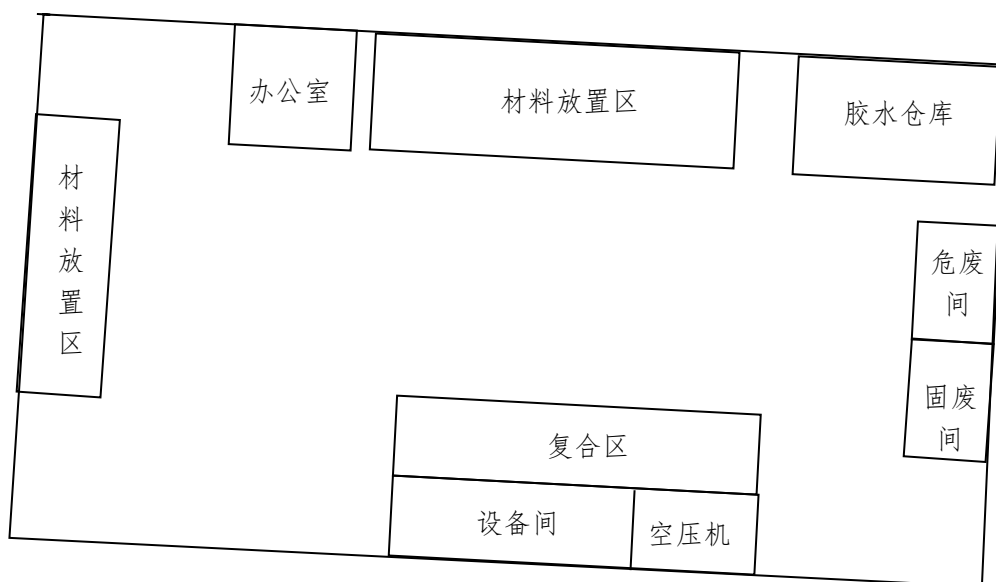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36万米缓冲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平方米缓冲复合材料		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2023.8.15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变更登记，2024年04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登记编号		91320411MA1N8XMB30002X		
	验收单位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N8XMB30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44	14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3	500	-	-	0.0120	0.0490	-	-	-	-	-	-
	悬浮物		-	50	400	-	-	0.0072	0.0252	-	-	-	-	-	-
	氨氮		-	7.29	45	-	-	0.0010	0.0043	-	-	-	-	-	-
	总磷		-	0.53	8	-	-	0.00008	0.0007	-	-	-	-	-	-
	总氮		-	12.2	70	-	-	0.0018	0.0065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44	60	-	-	0.013	0.17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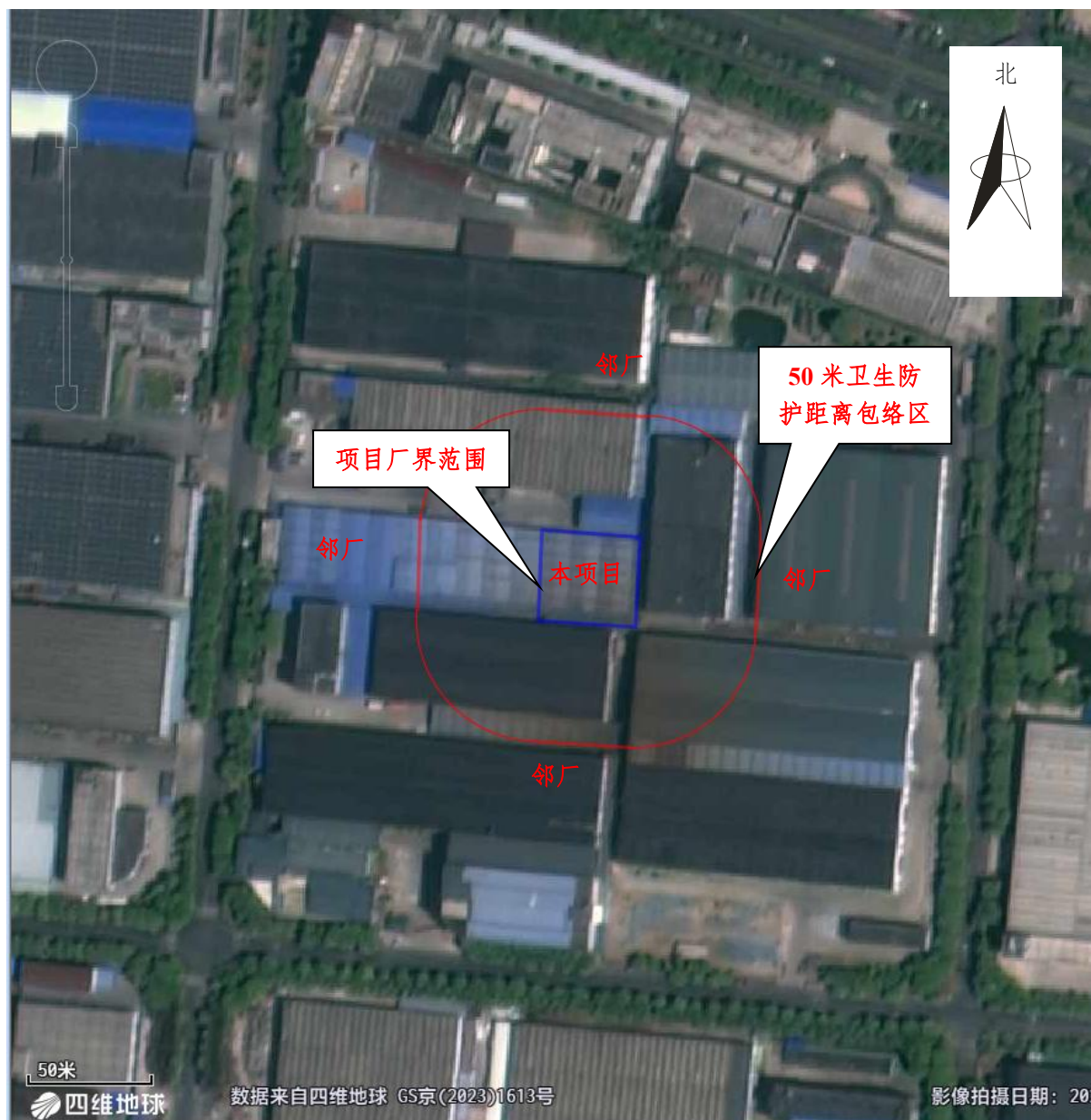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图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85号

关于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043204110405828224，总投资 500 万元，在盛意路 3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缓冲复合材料 336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44m³/a（+0）。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7（-0.168）；无组织：VOCs0.189（+0.03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3 设备清单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涂覆机	3	1	2	/
2	热熔胶复合机	3	0	3	/
3	裁切机	5	2	3	/
4	冲切机	5	1	4	/
5	分切机	5	2	3	/
6	拉力机	5	1	4	/
7	初粘性测试仪	10	1	9	/
8	持粘性测试仪	10	1	9	/
9	恒温干燥箱	2	1	1	/
10	废气处理设施	1	1	0	/
11	空压机	2	2	0	/
12	叉车	4	2	2	/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 4 原辅料用量清单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海绵	/	万平米/年	360	130
2	离型纸	/	万平米/年	360	130
3	水性胶	丙烯酸酯聚合物 52-54%、 去离子水 45-47%、表面活性剂 0.5-1%	t/a	150	54
4	热熔胶	石油树脂、矿物油；本体型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的含量 18g/kg	t/a	60	0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5 固废产生量核算清单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预估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0.9	0.9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9	2	1
3	废包装箱	原料使用		99	0.5	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531	2.40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	0.5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6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投入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均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3月03日-04日、03月07日-08日），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备注
缓冲复合材料	336 万米/年	300 天	120 万米/年 (4000 米/天)	03 月 03 日	320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4 日	325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7 日	3100 米	正常生产
				03 月 08 日	3000 米	正常生产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W2024-07041

甲方(委托人):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4年7月29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33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注: 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



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8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8080 0188 0001 41487

税号：91320411MA1N8XMB30

电话：1327522153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566202105280132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防范诈骗风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名称 常州大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火山南麓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2日

编号 JSCZ0412801043-5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8 包装桶购买及回收协议



购销合同

供方: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02024040145

需方: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 2024-04-10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含税)、交货期及备注

产品名称/型号	包装规格	包装桶	含税单价 (元/公斤)	数量/(公 斤)	未税金额 (元)	税金 (13%)	含税金额(元)	交期	备注
93851	950kg/桶	回收	12.00	3,800.00	40,353.98	5,246.02	45,600.00		若无书面变更,则每批均以此表价格执行!
合计金额(大写)		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45,600.00		

第二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或双方确认的检验规范进行验收,货物送达需方后如检测与标准不符,需方应在收到货物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无书面异议视为合格品验收。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客户指定地址或仓库,需方签收后视为货物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约定: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费用由 供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与要求、包装桶回收以及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包装标准与要求: 塑料桶 2.包装桶回收: 回收 3.允许重量 ±1% 的误差。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期限: 票到30天,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承兑

第七条 违约责任:如果在合同执行中有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承受的所有实际损失;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和价格不得变更。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以传真方式签署,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本合同某一方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之前通知有关各方,变更后的当事人享有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

供方: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南江路9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526026 传真:0519-85526026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清潭路支行

账号:81900188000085159

税号:9v1320411324013075Q

需方: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201000202960885

税号:91320411MA1N8XMB30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一年内有效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将坐落于新北区罗溪盛意路 3 号，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所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该厂房出租的具体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厂房位于本公司的南排东侧标准车间，面积为 800 平方。租赁时间：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0 日止。期限为 3 年。
- (二) 租金及支付方式：该厂房租金为 150 元/m²/年，租金为 120000 元（不含税），由乙方先支付房租金后入租，第一年半年一交，后续一年一交，必须提前一个月内存清下年度租金。另乙方交纳电费押金人民币 贰万元 元整（¥ 20000.00）元。
- (三) 同时乙方承担每年的门卫费以及卫生费 陆仟元整（¥6000）元整，在收取房租时一并收取。
- (四) 乙方入居后在租用车间内水、电费自行承担，水电费。电费按 1.1 元/度或峰谷平+15%损耗（由乙方决定何时执行）向乙方收取。水费按每吨 4.7 元收取。

- (五) 乙方在租赁期内享有在甲方厂区内自由通道的权利，同时乙方的货物堆放不得在通道内堆放而影响其他车辆进出，少量临时堆放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 (六) 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生产经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一旦发现转租，本合同自行终止。同时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的十日内将承租厂房内的所有物品清理腾空，如在规定时间不腾空，厂房内物品则被视为无主物处理，甲方有权随意处理。
- (八) 租赁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火灾等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房屋及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 (九) 如遇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同样，乙方需要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 (十) 合同到期，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则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后的次日将承租厂房内的所有物品清理腾空后原样归还给甲方，并结清各项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的押金。如在到期后的五日内不腾空，则承租厂房内物品则被视为无主物处理，甲方有权随意处理，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乙方进场后如需进行厂房内装修时自行负责，不得改变厂房原来结构。乙方退租自行拆除，恢复原样。如由于厂房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厂房内原有的基础设施，不由甲方负责维修。
- (十二) 租赁期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三) 乙方所租用的甲方的厂房必须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涉及到质检、安监、环保问题的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 (十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在租赁期间如遇大雨、大雪、大风时，甲、乙双方共同抗御，相互协作。
- (十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N8XMB30002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8XMB3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至2029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QSLS-ZL36-07-2023



2110120523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QHY230011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14日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QSLs-ZL36-07-2023

CQHY230011

说 明

- 1、本报告须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
- 2、受检单位（委托方）对排口（点位）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3、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
-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总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3号	联系电话	13961182732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4日-11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采样人员	许凯杰、吴玉伟、周伟伟、袁晓涛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242 QSLs-SB-817、 A041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ZH-10L 真空箱采样器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242 QSLs-SB-939、 940、941 QSLs-SB-944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287 QSLs-SB-469	/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厂区污水 接管口 ★F01	样品状态	淡黄浑浊有味无油膜				淡黄微浊有味无油膜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4	7.3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60	97	90	77	72	93	78	96	500
	悬浮物	56	54	51	57	42	43	51	46	400
	氨氮	8.60	7.71	6.54	6.30	8.12	6.58	6.88	7.56	45
	总磷	0.63	0.89	0.72	0.47	0.50	0.10	0.33	0.61	8
	总氮	13.8	10.7	11.0	12.6	11.4	12.3	12.5	13.1	7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2.08	2.58	2.95	2.45	2.71	2.57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0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0.52	0.46	0.44	0.36	0.42	0.45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03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O01	0.58	0.65	0.71	1.08	4
		下风向O02	0.88	1.08	1.02		
		下风向O03	0.93	0.88	0.70		
		车间北侧门外1m处 O04	0.79	1.05	1.00	/	6
2024年 03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O01	0.59	0.66	0.66	0.94	4
		下风向O02	0.64	0.66	0.68		
		下风向O03	0.90	0.94	0.86		
		车间北侧门外1m处 O04	0.84	0.88	0.79	/	6
备注	厂界下风向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北侧门外1m处O04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标准。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东厂界外1米▲Z1	63	63	65
北厂界外1米▲Z2	64	64	
西厂界外1米▲Z3	61	63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1.7-2.0m/s。		

检测报告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1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运行负荷	正常						
测点废气温度 (°C)	12.0	12.1	12.1	19.3	19.4	12.3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3.0	12.8	12.3	12.3	12.2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82	1.07	1.08	1.12	1.09	1.04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056	12476	12278	11536	11537	117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58	2.95	2.45	2.71	2.57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²	3.22×10 ⁻²	3.62×10 ⁻²	2.83×10 ⁻²	3.13×10 ⁻²	3.01×10 ⁻²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本页结束-----

检测报告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C)	15.5	16.5	16.0	20.8	21.4	18.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3	13.0	14.5	12.8	13.2	13.2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75	0.87	1.00	1.09	1.05	0.92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745	12335	13753	11938	12246	12395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6	0.44	0.36	0.42	0.45	60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5.67×10 ⁻³	6.05×10 ⁻³	4.30×10 ⁻³	5.14×10 ⁻³	5.58×10 ⁻³	3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0:51-11:40	14	101.7	南	2.0	57	晴
	13:26-14:15	12	101.9	南	2.1	56	晴
	14:43-15:34	11	102.0	南	2.3	58	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43-11:31	14	101.8	南	1.7	53	晴
	12:53-13:41	16	101.5	南	1.9	50	晴
	14:03-14:51	15	101.6	南	1.6	51	晴

检测报告

附表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32	12	100	14	11	100	/	/	/	8	100
氨氮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6	100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6	100	4	50	100	/	/	/	2	100

附表4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年03月07日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1	93.9	93.8	合格
2024年03月08日		94.11	93.9	94.3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肖瑞晴

报告一审: 陈及海

报告二审: 朱磊

报告签发: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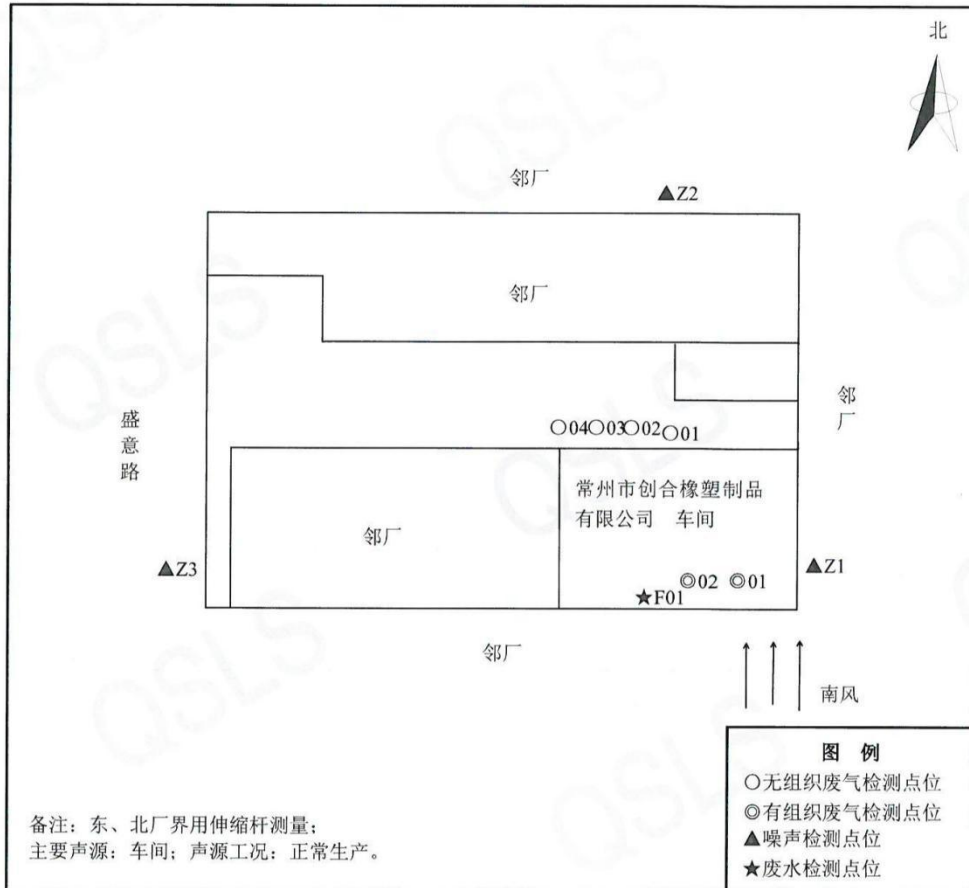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03月 14日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01-11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01-11b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常州雷特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 249 号 30 号楼 209 、 1860519222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0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13465.3-2002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1101-1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56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4.460
3	水溶性灰分	%	GB/T 7702.15-2008	8.58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76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66.40
6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7
7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48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水溶性灰分是溶于水的灰分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801-05b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30801-05b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15301500073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	来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20-2008、GB/T 12496.8-2015、GB/T 7702.15-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801-08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64
2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38
3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1.32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13、水性胶 MSDS 材料

页 1/9

MSDS 编号.: A001R2005270201
编制日期: 2020-5-29

申请单位: 昆山旭创宏科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百富路 88 号 2 号房

样品信息 :

样品名称: 水性压敏胶

型号: 无

样品成份/原料(由客户提供):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编

辑周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压敏胶

产品型号： 无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不干胶制品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昆山旭创宏科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百富路 88 号 2 号房

联系电话： 0512-55161191

传真： 0512-55161193

电子邮箱： ksrichness@163.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512-55161191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本品未被分类为危险品。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3.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描述：物质 ()；配制品 (√)；物品 ()

成分名称	CAS 登录号	重量百分比(%)
丙烯酸酯聚合物	25767-39-9	52-54%
去离子水	7732-18-5	45-47%
表面活性剂	-	0.5-1%
氨水	1336-21-6	0.1-0.2%

备注：CAS: 化学文摘登录号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必要时，离开暴露现场，以呼吸新鲜空气。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几分钟。如果刺激症状持续，就医。

误食: 用水漱口，并喝适量水。就医。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2 部分和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用水雾、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扑灭。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无相关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本品不燃。无特殊燃爆危害。过热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如有必要，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

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保证充分的通风。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沙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露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应遵循处理化学品的通常预防措施。

使用适当的防护设备，见第八部分。

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

不使用时，保证包装容器的密闭。

操作后，进食、饮水和抽烟前用清水和肥皂洗手。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中。避免暴晒。避免与不相容物质混贮。

禁配物：强氧化剂。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不含具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人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有入眼风险时建议戴安全眼镜或面罩。面罩与安全眼镜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戴塑料或橡胶手套。

身体保护：正常使用条件下，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要特殊的皮肤和身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情况下不需要。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处理产品过后，吃喝或吸烟前洗手。经常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维持工作场所干净整洁。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态	液体
颜色	乳白色或者带轻微蓝光乳白色
气味	稍有气味
pH值	无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无数据
闪点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相对密度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燃点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气味阈值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粘度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10.2 应避免的条件： 高热。

10.3 禁配物： 强氧化剂。

10.4 危险反应： 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有害燃烧产物-参阅第 5 节。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	无相关分类。
皮肤过敏:	无相关分类。
致癌性:	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OSHA) 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	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	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侵入途径:	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摄入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和影响。
经口:	正常条件下不可能食入。食用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可能会引起轻微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会引起轻微眼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无水生毒性分类。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没有已知的生态破坏效应。禁止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水源。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尽可能回收。不能回收的产品运送到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厂。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按未用产品处置，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国内相关法规: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本品中所有成分均符合。	
中国现行有关法规	是否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是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否
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否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否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否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版）	否
环保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否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版）	否
环保部：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	否
食药总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	否
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否

16. 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2013)
- [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5]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7）
- [9]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 版)
- [1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1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GB30000.2~30000.29 -2013)
- [13]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 [14]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s）
- [15]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 [16]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 [17]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 [18]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 [19]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
- [20]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16.2 缩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vPvB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IMDG	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	联合国

16.3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订信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本	1.0

报告结束

公示证明

【关于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关于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jic*** 分类：验收 地区：江苏 发布时间：2024-05-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应在网站或通过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意路 3 号租用常州天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缓冲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部分建成，本次进行部分验收。本项目根据要求作出以下公示：

（一）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二）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环保设备设施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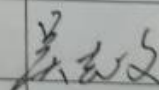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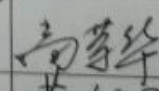
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论证，专家组结合工艺和相关环保设备的安全设施认为：评估报告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到位，对策措施可行，本次论证的范围是：尾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危废库，评估报告需作以下完善：

1. 部分评估依据需要进行更新；
2. 补充交代溶剂型压敏胶的使用场所及其尾气处置设施；
3. 危废库的安全设施需要补充防流散；
4. 附图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位置需要标出，危废库需要防火墙隔离到位；
5. P72 已经超过 90 天为转移危废，产生的危废需要及时转移至有资质处置单位；
6.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应急降温设施需要分开设置；
7. 危废库中不得储存废活性炭，应该更换后由第三方一并带走；
8. 需要增加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培训的要求；
9. 尾气管道需要增加防静电设施。

专家组认为：常州市创合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在对评估报告中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并完善上述内容后，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及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其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可接受，专家组同意通过环保设备设施评估报告的专家论证。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专家签字栏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吴志文	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荣华	常州安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龙祥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